

代課老師與女學生發生性行為被判刑

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

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存在一定的界限，半步也踰越不得。一位德國代課老師因為與一名就讀實科中學（Realschule）的 14 歲女學生發生性行為而被告上法庭，這位老師也因此被判有罪。經過上訴，聯邦法庭依然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。

這位老師在一所實科中學代課期間，與當時 14 歲的女學生交從過密。他當時除了是該班的代課老師之外，也是女學生校園急救課程的老師，還在青年紅十字會裡指導這名女學生。根據法院的敘述，這名女學生當時因為深受家庭問題的困擾而求助於這位老師。起初這位老師是安慰她，後來進一步地衍伸出肌膚之親。之後兩人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之間，建立起親密的關係，期間大約有過 12 次的性行為。

德國 Bochum 地方法院認為這位老師的行為是一種性侵，因此對他判處一年 7 個月的監禁緩刑，被告因此向聯邦法庭提起上訴。聯邦法庭認為，雖然當時被告只是擔任代課老師，並且沒有提供正規的課程，但他當時也是社團的指導老師，他仍有義務保護學生的安全，因此聯邦法庭認為地方法院的判決並無不當，維持原判。

“當事人之間是否存在保護的義務？”這個問題是判決的關鍵。在北萊茵河伐爾茲邦（Rheinland-Pfalz）有另一個判例。2007 年時，一位主幹中學（Hauptschule）的代課老師同樣與一名 14 歲的女學生發生關係。但是因為法院認為，被告只是代課老師，和女學生之間並不存在保護關係，因此被判無罪。

資料日期：2014 年 7 月 3 日摘譯

資料來源：Spiegel Online 2014 年 6 月 30 日報導

<http://www.spiegel.de/schulspiegel/affaere-mit-schuelerin-straefe-fuer-lehrer-war-laut-bgh-rechtens-a-978331-druck.html>